

1、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均设置分支机构，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除港澳台地区）。

2、本产品仅承保 3 周岁-12 周岁以及 13 周岁-22 周岁。

3、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4、在每一保单年度，**保险公司对于上一年度已理赔未治愈疾病及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并发症、等待期内因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及住院治疗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100 元免赔额 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本产品扩展承保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有限。

6、本产品意外与疾病住院津贴为 100 元/天，免赔 3 天，最高给付 180 天。

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 30 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

8、本产品生效日期为投保后第四个自然日，本产品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其中疾病：扁挑体，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肠道感染或肠炎等待期为 60 天

9、肥胖症、性早熟、包茎包皮过长、腹股沟疝、鞘膜积液、腺样体肥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及打鼾疾病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10、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后之日(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针对以下情况，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1)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90%比例给付；(2)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70%比例给付。对于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有限。

11、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吉林四平地区；河北东光县、青县、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湖北十堰，湖北武汉，湖北荆门；以及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机构认可的医院范围内。**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12、本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13、按中国保监会对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的相关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